

# DB23

##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3303—2022

### 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2022-07-07 发布

2022-08-06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大数据企业 .....	1
3.2 大数据企业能力 .....	1
4 评估原则 .....	1
5 评估组织 .....	1
5.1 评估工作开展 .....	1
5.2 评估机构条件 .....	1
6 企业主营业务 .....	2
6.1 企业主营业务分类 .....	2
6.2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 .....	2
6.3 大数据存储类 .....	2
6.4 大数据分析与管理类 .....	2
6.5 大数据安全防护类 .....	2
6.6 大数据交易类 .....	3
6.7 数字基础设施类 .....	3
7 企业评估能力要求 .....	3
7.1 概述 .....	3
7.2 企业基本能力要求 .....	3
7.3 企业诚信能力要求 .....	3
7.4 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	4
7.5 企业管理能力要求 .....	4
7.6 企业研发能力要求 .....	4
7.7 企业发展能力要求 .....	5
8 企业评估能力实施 .....	5
8.1 评估流程 .....	5
8.2 评估材料准备 .....	7
8.3 评估等级 .....	7
8.4 评估结果 .....	7
8.5 评估有效期 .....	7
8.6 企业变更管理 .....	7

8.7 企业退出管理 .....	7
8.8 企业评估结果应用 .....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企业需提供材料.....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企业能力评估等级参照表.....	9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东方学院、黑龙江省网络空间研究中心、黑河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无限力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拓盟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财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璐昆、孙甲子、纪云龙、王磊、王阳、陈要武、张建峰、黄鹤、孟广仕、杨大志、吕猛、张驰、李冰冷、邱毅龙、邱兆文、孙传友、王唯合、冯冬鑫、姜子寒、李晶明、杨美娟、张坤、赵海洋、何晨龙、叶爽、张新、关哲刚、杨旭、王晶、曲国强。

# 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数据企业能力的评估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组织、企业主营业务、企业能力评估要求和企业能力评估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也可作为黑龙江省大数据企业培育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607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B23/T 2007 可信数据服务协议参考框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95和GB/T 3607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大数据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从事大数据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3.2

#### 大数据企业能力

大数据企业在基本能力、企业诚信能力、企业服务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及企业发展能力等方面水平的体现。

## 4 评估原则

企业自愿、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

## 5 评估组织

### 5.1 评估工作开展

评估机构应依据本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 5.2 评估机构条件

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黑龙江省省级大数据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
- b) 协会或组织内设有评估机构，配备专业人员；
- c) 评估机构已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和评估管理体系；
- d) 已建立或正在建立网上受理评估系统；
- e) 具备完备的专家库系统，专家库具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家、财税专家、法律专家等满足评估要求的专家资源；
- f) 能够全过程组织开展大数据企业评估工作。

## 6 企业主营业务

### 6.1 企业主营业务分类

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a)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
- b) 数据存储类；
- c) 大数据分析挖掘类；
- d) 大数据安全防护类；
- e) 大数据交易类；
- f) 数字基础设施类。

### 6.2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

研制大数据采集硬件设备和提供海量数据的采集、标注、清洗、脱敏脱密、预处理、存储管理等服务以及相关功能性软件，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 a) 数据采集：数据标注、高速数据全镜像、高速数据解析、数据质量评估、分布式虚拟存储、链接过滤、大数据网络传输技术、大数据网络压缩技术等；
- b) 数据预处理：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加载、空值处理、错误数据处理、处理噪声和孤立点数据、数据清洗、数据变换、数据规约等；
- c) 数据管理：大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定价、大数据托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 6.3 大数据存储类

研制大数据传输、加工、存储等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6.4 大数据分析挖掘类

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计算、处理加工、大数据咨询等数据工程服务以及大数据分析产品软件，大数据分析挖掘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a) 数据分析挖掘；
- b) 机器学习技术；
- c) 统计分析技术；
- d) 语义引擎；
- e) 专业模型算法分析；

f) 利用实际数据解决实际问题的相关技术。

## 6.5 大数据安全防护类

研制大数据安全设备，提供大数据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保护、大数据安全支撑技术和解决方案等服务，大数据安全防护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a) 大数据环境下的统一账号、认证、授权和审计体系及大数据加密和密级管理体系，差分隐私技术、多方安全计算、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关键技术；
- b) 防泄露、防窃取、匿名化、防损毁、防篡改等大数据保护技术，大数据安全保护产品及解决方案；
- c) 大数据新型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安全监测与预警平台。

## 6.6 大数据交易类

提供大数据或大数据衍生品，为大数据或大数据衍生品提供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大数据交易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a) 提供大数据交易的场所、设施和平台；
- b) 大数据及其衍生品的设计、交易及相关服务；
- c) 服务于大数据交易的数据清洗和数据建模。

## 6.7 数字基础设施类

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及大数据技术服务，数字基础设施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a) 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传输基础设施；
- b) 边缘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等相关业务。

# 7 企业评估能力要求

## 7.1 概述

企业能力评估要求包括企业基本能力要求、企业诚信能力要求、企业服务能力要求、企业管理能力要求及企业发展能力要求。

## 7.2 企业基本能力要求

企业基本能力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b) 注册地、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黑龙江省内；
- c) 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
- d) 至少满足本文件第四章 6.2 至 6.7 中的一条；
- e) 开发、销售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涉及数据交易业务的，数据服务应符合 DB23/T 2007 的规定。

## 7.3 企业诚信能力要求

企业诚信能力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行业公约，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 b) 企业需保证所出具的财务经营报告、大数据产品、大数据服务等资料真实、可信、有效；

- c)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 d) 企业满足诚信经营要求，近三年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显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7.4 企业服务能力要求

企业服务能力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备大数据服务管理流程，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行业标准；
- b) 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设施的能力；
- c) 企业具备大数据服务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

#### 7.5 企业管理能力要求

企业管理能力应符合以下两项以上要求：

- a) 建立数据战略管理制度；
- b) 建立数据制度管理办法和防范数据泄露风险的制度；
- c) 建立数据模型建立管理规范；
- d) 建立数据分布关系管理规范；
- e) 建立公用数据交换服务规范；
- f) 建立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办法；
- g) 建立数据安全标准与策略和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h) 建立数据开放共享策略，企业对外共享的数据质量要达到数据开放共享策略里的标准；
- i) 建立数据需求管理规范，数据质量评价指标，数据质量规则库；
- j) 建立数据设计和开发规范，运维管理规范，具有数据需求变更的管理规范；
- k) 建立数据退役标准，具有数据统一归档和备份的制度，具有在需要归档数据查询时进行数据恢复的制度；
- l) 建立数据交易管理规范。

#### 7.6 企业研发能力要求

##### 7.6.1 企业研发能力基本要求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a)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不得低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60%；
- b) 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职工，其中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 40%及以上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量不得低于月平均职工总数的 10%。

##### 7.6.2 企业研发投入比率要求

研发投入比率包括：

- a) 研发投入比率：研发投入比率即企业本年度研发投入与本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企业发展能力，企业应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确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公式如下：

$$D \approx \frac{E}{F} \cdot 100\%$$

式中：

D—研发投入比率；

E—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F—汇算清缴年度营业收入。

b) 研发投入比率要求见附录 B。

## 7.7 企业发展能力要求

### 7.7.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即企业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式如下：

$$A \approx \frac{B}{C} \cdot 100\%$$

式中：

A—营业收入增长率；

B—汇算清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

C—汇算清缴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7.7.2 经营收入比率

经营收入比率即企业汇算清缴年度大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与企业汇算清缴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大数据收入占总收入的变动情况。

公式如下：

$$V \approx \frac{M}{N} \cdot 100\%$$

式中：

V—经营收入比率；

M—企业汇算清缴年度大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

N—企业汇算清缴年度收入总额。

## 8 企业评估能力实施

### 8.1 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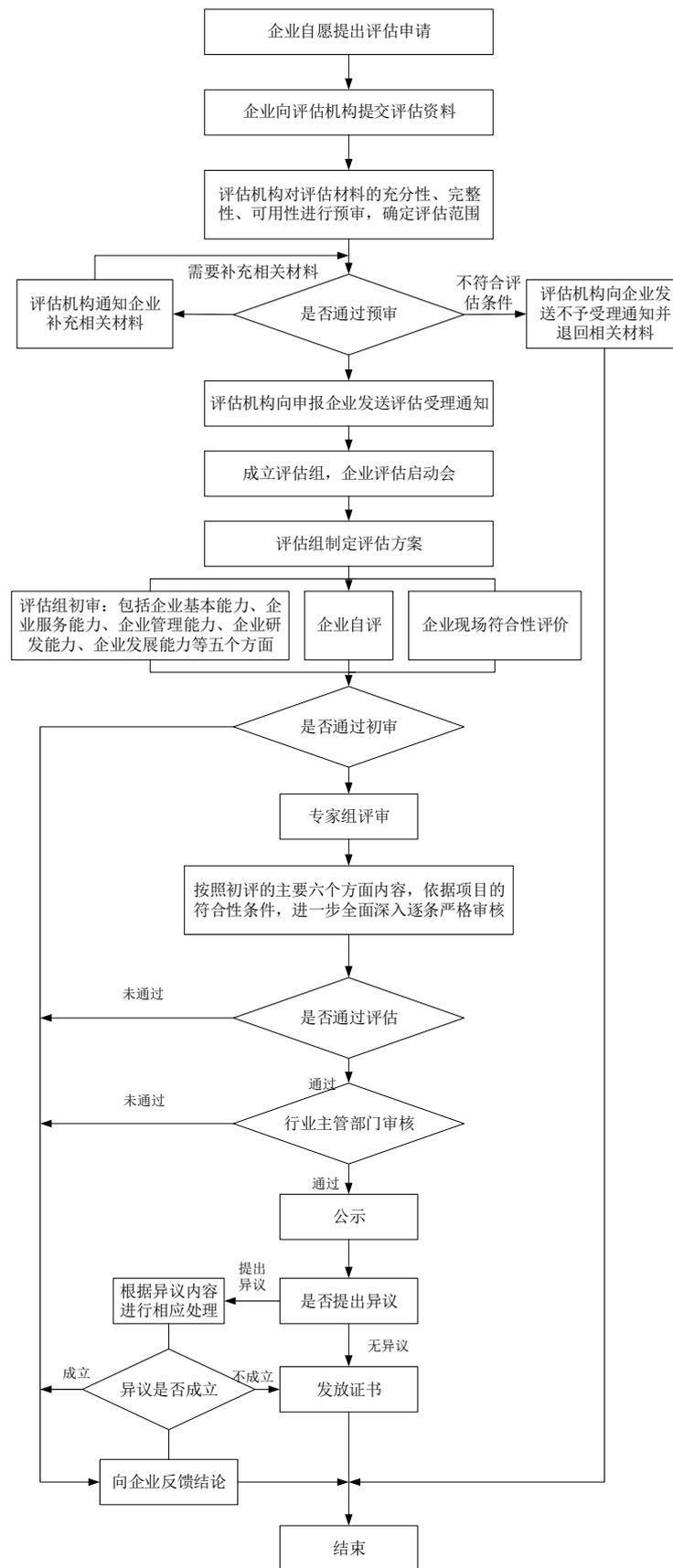


图1 评估流程图

## 8.2 评估材料准备

评估材料包括：

- a) 企业评估申请表；
- b) 企业营业执照、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c)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汇算清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d) 企业汇算清缴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和收入证明；
- e) 税务部门出具的汇算清缴年度完税证明；
- f) 企业需提供企业业务发展相关的管理内容制度文档和材料表，材料表见附录 A。

## 8.3 评估等级

企业能力等级根据企业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表进行评估，见附录B。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至少应满足一级能力评估条件。评估证书包括下列内容：

- a) 企业名称；
- b) 企业能力等级；
- c) 证书编号；
- d)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 e) 评估机构名称及印章。

## 8.4 评估结果

8.4.1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企业评估结果名单，在互联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专家组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企业评估资格。

8.4.2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布评估结果并颁发等级证书。

## 8.5 评估有效期

通过评估的企业，其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超过规定时间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 8.6 企业变更管理

企业有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其他行为，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评估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的，终止其大企业资格。

## 8.7 企业退出管理

企业有效期满且未通过复审的，评估证书自动失效。

## 8.8 企业评估结果应用

企业评估结果应用如下：

- a) 可作为表明其具备企业资质的一项证明；
- b) 可作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时企业提供项目绩效的一项证明；
- c) 可作为企业进行项目投标、项目承担和项目合作时表明企业大数据专业资质和承担能力的一项证明；
- d)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需提供材料

企业需提供材料表见表A. 1。

表 A. 1 企业需提供材料表

编号	管理内容	制度文档
1	数据战略	数据战略管理制度
2	数据制度和建设	数据制度管理办法和细则
3		防范数据泄露风险的制度
4	数据模型	数据模型建立管理规范
5	数据分布	数据分布关系管理规范
6	数据应用	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办法
7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标准
8		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规范
9	数据开放共享	数据开放共享策略
10	数据质量	数据需求管理规范
11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12		数据质量规则库
13	数据设计、开发、运维	数据设计和开发规范
14		数据运维管理规范
15		数据需求变更管理规范
16	数据退役	数据退役标准
17		数据统一归档和备份的制度
18		数据恢复制度
19	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管理规范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能力评估等级参照表

企业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表见表B.1。

表 B.1 企业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表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基本能力		应全部满足		
企业诚信能力		应全部满足		
企业服务能力		应全部满足		
企业研发能力	研发基本能力	应全部满足		
	研发投入比率	不小于5%	不小于5%	不小于10%
企业管理能力		满足7.5中至少三项	满足7.5中至少六项	满足7.5中至少十项
企业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无要求	不小于1%	不小于10%
	经营收入比率	无要求	不低于30%	不低于50%